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郭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8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郭將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12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不得臨時停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將該車輛暫停上址前之斑馬線行人穿越道上停等紅綠燈，適告訴人張渝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駛至該處，遭被告上開車輛遮蔽視野，未能及時察覺行人黃○綸（99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未提告）行經被告車輛後方穿越上開道路，其所騎乘機車與黃○綸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腰部鈍傷、胸部擦挫傷、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呂郭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呂郭將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張渝喬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

01 度附民移調字第24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  
02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-34、4  
03 1、4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余安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